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
政协提案办理用纸

提案号 9A108

案 由	关于制定优秀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扶持奖励政策的建议		
提案者	陈宝熙、沈亚东、 陈伟	答复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面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办理情况:</p> <p>尊敬的陈宝熙、沈亚东、陈伟委员:</p> <p>大家提出的《关于制定优秀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扶持奖励政策的建议》提案（提案号 9A108 号）已收悉。我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会同分管领导和相关部室，积极与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对接，均收到会办意见。结合现行政策情况，进行了专题梳理研究，就大家在提案中提出的相关建议，各委办局进行了线上沟通，达成了一定的共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社会力量办训的重要性</p> <p>青少年体育是竞技体育的根基，是全民健身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和选拔的基础，同时也是体育产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和源泉。体育局作为政府职能部门，在青少年体育工作中积极贯彻落实“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做好体教结合，建立健全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主动思考转变青少年竞技体育培养模式，探索拓展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渠道，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p> <p>近几年，我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数量持续增加、质量不断提升。截止目前，与区体育局合作办训的社会机构有 29 家，为宝山区自办项目不足进行了良好的补充，不少项目在市级、国家级赛事上为宝山区、上海市争得了荣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现行社会力量办训扶持及奖励政策</p> <p>目前，区体育局在区财政局和区人社局的支持下，对社会办训力量的资金扶持共四类，第一类是合作办训扶持，第二类是日常比赛扶持和奖励，第三类是大赛成绩奖励，第四类是青少年运动员奖学金奖励。</p> <p>（一）第一类合作办训扶持。根据区体育局《宝山区青少年体育合作办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文件规定，通过社会力量办训单位开展运动项目数量、教练员资质和数量、场地条件、竞技水平为标准核定每年的扶持金额，根据以上条件扶持金额从每年 5-10</p>			

装 订 线

万元不等；所有合作办训项目如果代表上海参加全国青少年最高级别比赛（锦标赛、冠军赛等）获得前六名成绩的，再追加扶持费3万元。

（二）第二类日常比赛扶持和奖励。依据区体育局《宝山区青少年体育合作办训项目、外聘带训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文件规定，每年运动员参加上海市最高级别比赛获得前八名的带训教练员有一定的奖励经费，金额从400-10000元不等；此外，根据区体育局《宝山区体育局关于规范劳务费、慰问费发放的有关规定》，无编制费项目带训教练员节假日带队参加比赛也有相应的加班补贴。

（三）第三类是大赛成绩奖励。这类奖励依据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大赛后由上海市体育局下发的关于单次大赛运动员奖励的区级配套奖励函，如《上海市体育局关于上海籍运动员在东京奥运会上获奖后涉及相关区配套奖励的函》（沪体函[2021]121号），奖励对象为获奖运动员，奖励标准每届公布，最近一次东京奥运会奖励标准根据名次从20-200万元不等；一种是由宝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对在国际国内大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宝山籍运动员及启蒙教练等相关人员奖励的实施意见》（宝府办[2013]135号）文件，根据市奖励函制定获奖运动员相关人员的奖励，该奖励标准以市奖励为基准，按照比例核算。

（四）第四类是青少年运动员奖学金奖励。支持年度比赛成绩排名靠前的运动员。一种是市级青少年奖学金，依据《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奖学金管理办法》（沪体青[2015]618号）文件规定，由市体育局发放一部分奖励，区级财政按照1:0.5配套；一种是区级青少年奖学金，依据《宝山区青少年运动员奖学金管理办法》（宝体[2020]25号）文件规定，根据运动员所获等级发放奖学金。

以上四类经费，第一类属于对社会力量办训机构的基本扶持，其他三类属于有成绩后的奖励扶持。

三、对委员提案建议的回应

1. 关于“对由社会力量培养输送并获得市级以上重大赛事成绩的运动员和社会力量培养单位采取以奖代补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配套奖励，按照运动员所获赛事名次进行分级分类补贴和奖励”的提案建议，目前区体育局已经实施的第二、第三和第四类奖励已经包含，且在国际国内大赛专项奖励上均获得区财政的大力支持。

2. 关于“设立部分资金用于扶持支持获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优秀体育类社会组织日常办训及人才补贴”的提案建议，区体育局已与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对接，达成共识，在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下设立宝山区体育发展专项基金。通过专项基金的设立，资助宝山区全民健身和体育公益活动的开展，扶持和保障体育人才，推动体育类社会组织发展，为宝山体育事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此外，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宝府规[2021]1号）通知中第23条内容，对首次申报获评市级文化、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70万元、40万元、15万元。

3. 关于“区相关职能部门可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阶段评估，评定社会体育组织的依法规范培训和完成任务目标，并实行优胜劣汰，促进体育类社会组织规范健康、良性发展”的提案建议，区体育局自2020年起，已启动第三方评估考核机制，对合作办训的社会力量办训组织进行专项考评，做到初期有评估方案，中期有测评依据，末期有评估报告。2021年的第三方评估结果于今年1月已经公布，29家合作办训的社会力量组织中，13家评为优秀，16家评为合格。此评估结果将成为下一轮合作办训意向及经费扶持标准的依据之一。

再次感谢各位委员对宝山区体育事业发展的支持与参与！

宝山区体育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承办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31198492

2022年6月10日

经办人签名：

蔡晓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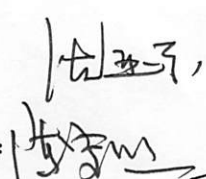
承办单位领导签名：

孙彬

说明：1. 办理情况须在规定时间内征求提案者意见，书写不够可附纸。

2. 委员可以当面向承办单位反馈办理结果，也可以在走访答复后将本表寄送承办单位。

3. 本表一式四份，经提案者签名后，一份存承办单位，一份留提案者，二份送区政府办公室。

承办单位就提案对工作的帮助程度评判意见（请在栏目后的空格内用“√”表示）						
提案对工作的帮助程度	很大	√	较大		一般	
承办单位对办理结果的分类（请在6个选项中选择1项用“√”表示）						
建议性意见	已采纳	√	正在研究		留作参考	
具体操作性意见	已解决		正在解决	√	暂难解决	
办理复文公开属性的分类（请在5个选项中选择1项用“√”表示）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全文公开	摘要公开	全文公开	摘要公开			
√						
提案者对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请在栏目后的空格内用“√”表示）						
办理过程中的沟通	很好	√	较好		一般	
办理答复的针对性	很好	√	较好		一般	
落实提案建议	很重视	√	较重视		一般	
对办理态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理解	不满意
对办理情况您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p>提案者签名： </p> <p>2022年6月11日</p> 